

訴 願 人 ○○○

代 理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因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北市社三字第九0二八八五六六二0六號書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緣訴願人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中度聽障者，自八十五年十二月起按月領有身心障礙者津貼每月新臺幣三千元。嗣原處分機關於九十年九月二十五日至訴願人戶籍地訪視未遇訴願人，乃認其未實際居住本市，遂以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北市社三字第第九0二八八五六六二0六號書函復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停發臺端……身心障礙者津貼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臺端業經區公所於八十五年十二月起按月核發身心障礙者津貼新臺幣參仟元整在案。二、經本局派員於九十年九月二十五日至臺端戶籍地訪視，查臺端未實際居住本市，與身心障礙者津貼申領規定不符，自九十年十一月起停發本津貼。……」訴願人不服該書函，於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北市社三字第第九0二八九三一四00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有關恢復續發臺端身心障礙者津貼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二、有關臺端……訴願案，經本局重新審查原處分（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北市社三字第第九0二八八五六六二0六號書函），並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六日派員至臺端戶籍地（台北市士林區○○路○○巷○○弄○○號○○樓）再次訪視，臺端於第二次訪視當時確實居住於本市，且符合身心障礙者津貼申領資格，故本局將自民國九十年十二月恢復發放身心障礙者津貼，並追溯至九十年十一月共計新台幣陸仟元整，將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撥入臺端帳戶內……」

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